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2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7.222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3.61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和用途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菀女士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 9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2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7.2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472,222 股和下限 1,736,112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6,081	18.39%	84,316,081	18.53%	84,316,081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09,619	81.61%	370,637,397	81.47%	372,373,507	81.54%
总股本	458,425,700	100.00%	454,953,478	100.00%	456,689,5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7,035.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25.21 万元，流动资产 240,282.49 万元。假设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计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2%、8.95%、2.50%，占比均不大。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菀女士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菀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出售

4、提议人张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张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张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

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